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审议季报的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董事均参与了表决。

公司负责人张桂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958,676.32	209,296,353.02	8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4,781.39	37,432,074.93	-6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62,774.28	35,858,029.91	-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27,284.69	15,489,468.78	-26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0709	-6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0709	-6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63%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6,484,582.20	2,553,163,400.1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2,324,318.08	2,378,843,205.08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41.22	均为债券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25.67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2.3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30	——
合计	-27,992.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4%	293,270,377	17,152,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32%	12,233,847			
黄木标	境内自然人	1.85%	9,786,223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 工信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2%	9,597,731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9,272,22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	8,974,762			0
方锡林	境内自然人	1.36%	7,181,553		质押	7,181,453
连晓燕	境内自然人	1.35%	7,127,261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5%	7,106,545			0
蔡世潮	境内自然人	1.28%	6,778,134		质押	5,5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118,377	人民币普通股	276,118,3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233,847	人民币普通股	12,233,847
黄木标	9,786,223	人民币普通股	9,786,223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97,731	人民币普通股	9,597,731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9,272,221	人民币普通股	9,272,2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74,762	人民币普通股	8,974,762
方锡林	7,181,553	人民币普通股	7,181,553
#连晓燕	7,127,261	人民币普通股	7,127,26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8 号单一资金信托	7,106,545	人民币普通股	7,106,545
蔡世潮	6,778,134	人民币普通股	6,778,1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9 号单一资金信托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8 号单一资金信托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黄木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786,223 股；连晓燕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7,127,26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603,851.21	2,494,045.78	125%	主要原因系预付PVC业务贸易款增加及新增购买油罐车预付款
存货	45,907,374.66	22,588,168.24	103%	主要原因系油品备货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464,808.16	900,080.67	285%	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相应待抵扣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335.71	838,111.37	36%	主要原因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3,871,257.19	44,248,917.13	44%	主要原因系新增“投控通产”投资款
应付账款	1,426,886.11	313,430.48	355%	主要原因系应付东海油库仓储费增加
预收款项	15,467,322.06	8,313,015.60	86%	主要原因系预收油品销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761,928.21	25,806,693.17	-62%	主要原因系发放2017年度员工绩效工资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2,958,676.32	209,296,353.02	83%	主要原因系油品销量及销价上涨
营业成本	347,048,970.87	171,157,599.11	103%	主要原因系油品销量及进价上涨
税金及附加	785,723.17	1,414,377.06	-44%	主要原因系毛利率下降导致税金及附加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0,359.17	-691,874.92	114%	主要原因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178,641.33	23,474,841.90	-86%	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妈湾电力2015年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款1,926万元，本期未有该项金额发生
营业外支出	12,757.67	50,377.63	-75%	主要原因系上期春节慰问深圳舰支出5万元，本期未有该项金额发生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7,284.69	15,489,468.78	-261%	主要原因系本期主营业务商品销售收现与采购付现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194.89	-434,246.50	2659%	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投控通产”投资款2,000万元；本期收先进油站2017年度现金分红款811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聚投控集团于本公司上市前向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现有的正常经营或将来成立的全资、持有 50% 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其控制的公司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广聚投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广聚投控集团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1999 年 0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 234,219,4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聚投控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股份，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同时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9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会计计量模式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122383	15 恒大 01 债	5,968,690.19	公允价值计量	6,021,546.20	52,85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22746	12 方大 02 债	4,974,716.74		5,117,000.00	142,283.26		
债券	112332	16 劲嘉 01	5,051,831.10		5,058,350.00	6,518.90		
债券	136351	16 永泰 01 债	3,900,539.42		4,159,538.97	258,999.55		
可转债	113010	江南转债	4,030,792.61		4,050,540.00	19,747.39		
债券	136100	16 凯乐债	3,348,086.96		3,664,321.65	316,234.69		
债券	112231	14 金贵债	3,485,379.31		3,556,770.00	71,390.69		
债券	112220	14 福星 01 债	3,465,161.28		3,548,325.00	83,163.72		
债券	136435	16 广汇 G1 债	3,047,410.24		3,180,780.00	133,369.76		
债券	136093	15 华信债	4,788,003.29		3,140,200.00	-1,647,803.2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82,809,658.07			82,168,000.04		
合计			124,870,269.21		123,665,371.86	-1,204,897.3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张桂泉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